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规〔2023〕8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尾矿废石 及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处置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汀县尾矿废石及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处置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3日

长汀县尾矿废石及工程建设项目剩余 砂石资源处置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尾矿废石及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管理，统筹利用工程施工开挖砂石，防止国有资源资产流失，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福建省保障建设用砂规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9〕41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748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闽自然资发〔2020〕81号）、《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龙岩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发改工交能〔2021〕14号）、《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汀政办〔2021〕5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实施目标

为规范我县尾矿废石及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管理，统筹利用尾矿废石及工程施工开挖砂石，有偿化处置尾矿废石及剩余砂石资源，防止国有资源资产流失，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处置范围

1. 尾矿废石，指已设采矿权人在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回收利用的尾矿资源和采矿废石，以及已经灭失采矿权形成的尾矿资源和采矿废石。

2. 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指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改建、扩建等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因施工需要在建设工期内开挖产生的砂石，除工程建设项目自用外仍有剩余的砂石资源。

本意见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自用的情形仅限于场地平整回填、挡土墙、围墙砌筑和园区内道路硬化使用。

（二）处置主体和方式

1. 已设采矿权人在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回收利用其尾矿资源和采矿废石，无需另行办理采矿登记，需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资源量测定和市场收益价值评估，按评估市值、市场基准价就高原则进行公开有偿化处置。处置方案报县政府批复后，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2. 已经灭失采矿权形成的尾矿资源和采矿废石，在保障安全和保护环境的前提下，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资源量测定和市场收益价值评估，制定处置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复后，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3. 对于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红

线范围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产生的砂石，除本工程施工建设自用外，剩余砂石资源由县政府统一委托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剩余砂石资源量测定和市场收益价值评估，制定处置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复后，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尾矿废石及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须经公开有偿化处置后方可对外销售。

（三）处置收入管理

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尾矿废石及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有偿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有关处置经费由县财政统筹保障。

三、职责分工

各乡镇（园区）、各相关部门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职责与分工，共同做好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监管工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属地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按本意见对尾矿废石及工程项目剩余砂石资源进行规范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建设工地擅自处置、买卖砂石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及时函告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非法开采砂石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尾矿废石处置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县政府委托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的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等行业主管领域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砂石资源开采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等行业主管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砂石资源开采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开采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及农田相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开采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开采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尾矿废石和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收入管理和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平整场地及城区道路运输砂石车辆“抛撒滴漏”行为的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履行尾矿废石及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有偿化处置项目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非法使用民爆物品、偷盗国有资源资产、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等刑事案件，依法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

县林业局：负责涉砂石资源项目的林地审批，林木林地的日

常监管，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的查处。

长汀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尾矿废石和砂石资源利用的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砂石开采、加工领域环境污染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砂石料市场价格监管，严管砂石料销售行为，依法查处无照销售砂石料的违法行为。

县工信科技局：负责依法查处未经有偿处置擅自开采利用尾矿废石和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的违法违规用电行为。

县税务局：负责收取尾矿废石和剩余砂石资源销售相关税费和查处偷税漏税的行为。

县铁路建设发展中心：负责铁路线路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开采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长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公路线路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开采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规范砂石资源开采、加工、运输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各乡镇（园区）、各相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谁先发现违法行为，谁先介入处置并同时函告相关部门，形成打击合力，全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参与，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责任追究

各乡镇（园区）、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部门联动，依法监管、依法查处，对在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发现问题不制止、不配合、不采取措施的，县委、县政府将严肃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三）强化社会监督

各乡镇（园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利用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采石、制砂（石）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在全县主要道路、乡村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要在主流媒体或政府网站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通过举报电话等渠道举报违法违规采石、制砂线索。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导向和监督作用，跟踪报道砂石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打击工作情况，深入挖掘报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3-00101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3 日印发
